

11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一、綜合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強化海洋保育法制：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，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，健全海洋保育法制。 2. 海洋保育網維運：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圖資，更新海域環境及生物資料。 3. 海洋保護區統合：透過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進行機關協調與研商，加強管理機制。 4. 國際合作：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，進行兩岸海洋保育交流及辦理海洋保育國際會議。 5.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：規劃、開發、研擬海洋保育、互動教學等海洋保育宣導教材，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。
二、海洋生物保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。 2. 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。 3. 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跨部會協調等事宜。
三、海洋環境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人力培訓。 2.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業務。 3.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及處理。 4. 公私協力及結合國內團體共同清理海洋

	<p>廢棄物。</p> <p>5. 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海洋垃圾清除。</p>
<p>四、海岸清潔維護計畫</p>	<p>1. 海洋污染監控</p> <p>(1)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。</p> <p>(2) 運用衛星遙測等科技及海洋污染模擬監控海洋污染。</p> <p>2. 海漂廢棄物清理</p> <p>(1) 海漂垃圾定時清、立即清、緊急清。</p> <p>(2) 推廣環保艦隊，擴大海漂廢棄物清理途徑。</p> <p>3. 海底廢棄物清理</p> <p>(1) 建構海底廢棄物熱點資訊。(2) 推廣潛海戰將，結合潛水人員清理海底廢棄物。</p> <p>4. 海洋廢棄物監控</p> <p>(1) 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。(2) 建構海廢地圖資訊。</p> <p>(3) 研擬海洋廢棄物溯源機制。(4) 海洋環境微塑膠調查。</p> <p>5. 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</p> <p>(1) 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試辦工作。</p> <p>(2)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具回收。</p>

五、海洋污染監控及應處計畫	1.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。 2. 研究海域環境檢測方法。
六、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	1. 復育海洋生態 (1) 海洋野生動物調查評估與保育復育。 (2) 中華白海豚保(復)育計畫。 (3) 降低漁業混獲之忌避措施研